

证券代码：870051

证券简称：拓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赤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易万、何勇、傅健，高管张清、杨洁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陈海东先生根据 2019 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徐赤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

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2,332,794.53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330,088.98 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000.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

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修订及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合控数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6 号 1 幢 3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70%；杭州巧峰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筹）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海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不予行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566,624.85 元，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编号：2017-002）规定的公司业绩指标等级，

不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不予行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结合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包括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赤、刘军、卜琰、陈海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